

法規名稱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使用空間借用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5/12/14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3 頁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使用空間借用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維護口腔醫學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之教室及場地，在不影響教學研究活動及行政管理情況下，提供牙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以外之本校及附設醫院單位借用教室相關事宜，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申請用途限以教育、學術、藝術相關活動用途，不影響校園安全或本系已安排之教學活動為受理原則，為妥善管理本大樓及教學環境之秩序及清潔，酌收相關費用。
- 第三條 本大樓教室限校內及附設醫院單位(主辦或協辦)借用，並以口腔學院同意提供申請借用之教室為原則。
- 第四條 申請流程：
一、受理申請單位:牙醫學系。
二、流程:借用日期前一週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檢附會議公文或議程資料，並填具申請表，審核通過(確認該時段與課程不衝突)並完成繳費後才准予使用指定地點。
三、申請表單:分為口腔醫學大樓 D05 演講廳使用申請表及教室、中庭使用申請表。
- 第五條 費用計算：
一、保證金 1000 元，於申請當日一併隨同管理費繳交，到期當日完全恢復原狀，清潔現場經牙醫學系檢查通過後退回。如經檢查未完成現場清潔恢復，沒收保證金，租用者不得異議。保證金由牙醫學系開具臨時收據，租用結束後憑據退款。
二、收費標準：
(一) 每一時段 4 小時，每日分為三時段，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晚上 18:00—22:00。
(二) 金額:

項目	金額(元) (每一時段)	備註
口腔大樓 B1F D05 演講廳	場地費：2,000 清潔費：3,000	階梯教室 115 席 場佈限前日下午 15:00 以後， 若前日下午未有活動， 可以提前場地佈置或預演排練。
口腔大樓 B1F D01, D02, D04, D06, D07 教室	場地費：1,000 清潔費：2,000	上課教室 86 席
口腔大樓 5F 會議室 I、會議室 II	場地費：2,000 清潔費：3,000	會議室 40 席

法規名稱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使用空間借用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5/12/14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3 頁

口腔大樓 B1F 中庭廣場	場地費：2,000 清潔費：3,000	限牙醫學系主辦活動且經 專案核准
------------------	------------------------	---------------------

註 1. 場地費用僅指現有之固定設備(如:冷氣、燈光、擴音機、部分場地已安裝固定式單槍投影機及數位講桌,若該場地無單槍投影機者恕不另提供)。麥克風、幻燈機請自行準備。

註 2. 場地費用不含機電、水電人員之現場服務。若需人員協助,每一時段工作津貼另計(每一時段每人 2,000 元)。

註 3. 中庭不得為烤肉或營火等有關生火的活動,且不得有球類競賽於中庭舉辦。

三、收費原則：

租用者	用途	收費方式
學校及附設醫院	純學術用途,未向與會者收費	免費
學校及附設醫院	向與會者收費(有研究計畫或經費補助者)	全額
學校及附設醫院協辦	純學術用途,未向與會者收費	半價
學校及附設醫院協辦	有對外收費(有研究計畫或經費補助者)	全額
1. 特別個案依口腔醫學院主管簽核意見,得准予折扣場地費,惟仍須收取清潔費 2000 元/天。		

第 六 條

相關規定：

- 一、僅提供場地及基本水電,電力系統僅可使用 110V,以維持照明或電腦設備運作為電力供應原則。本校不提供電力增設需求申請,特殊電力需求請自備發電機。使用臨時燈光或增設電力,需經學校總務處同意後使得進行。
- 二、借用期間因人為因素造成本系設施損壞,使用單位須照價賠償。
- 三、需於借用日期前一週完成申請核准繳交租金及清潔保證金,逾時未繳費者以取消論。
- 四、活動結束後需清除宣傳海報及活動單張,違者每一張加罰 100 元。(水泥牆面不得張貼海報,若造成牆面油漆損換,本系依恢復原狀所需修繕費用要求申請單位賠償)
- 五、本系僅提供場地出租,使用期間不提供如茶水供應、電話轉接、資料影印、傳真、白板筆、紙杯等其他服務,請借用單位自理。週六、日無法提供場地使用諮詢服務,敬請校內或院內單位之申請人,提早向牙醫學系辦公室預約週間上班時間的場地使用諮詢。
- 六、借用單位不得擅自變更用途或轉讓他人使用,若違反申請時提出之活動內容或發生重大違反校園安全情事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行為者,本

法規名稱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使用空間借用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5/12/14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 / 共 3 頁

系得隨時終止場地借用，已繳費用概不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七、借用單位應負責會場清潔，物品設施確實歸回原處。產生之垃圾與場佈材料由借用單位負責清運，違者除求償清運費外，列為拒絕借用名單。

八、逾時使用，以每小時平均費用加收，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九、場地佈置及預演以借用當日為原則，若前日下午時段未有任何教學或活動，可允許提前做場地佈置或預演。

十、本系依實際狀況核准可供借用之教室，若因學校或本系緊急需要調整場地，借用單位應配合調度更改，借用單位若無法配合，本校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借用單位不得請求賠償或異議。

十一、借用單位如有違規導致罰款事宜，需繳清罰款始可結案。若主辦單位未結清款項，本系之協辦單位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使可結案。違規情節重大者，列為拒絕借用名單，不得再向校方申請借用場地。

十二、本校全面禁菸，借用單位須負督導與管理之責任，違者追究申請借用單位。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牙醫學系務會議、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 一般教室及 D05 演講廳借用申請表

※修正記錄： 101 年 08 月 08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牙醫系(所)務會議訂定
101 年 08 月 08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口腔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8 月 10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牙醫系(所)務會議修訂
105 年 08 月 10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口腔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口腔學院院務會議通過